附件2

2022年度“天山英才”培养计划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与支持周期

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重点围绕油气生产加工、煤炭煤电煤化工、绿色矿业、粮油、棉花和纺织服装、绿色有机果蔬、优质畜产品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需求，以及水利、交通、电力、环保、医疗健康等行业发展需要和前沿基础研究需要，支持培养一批自治区、兵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创新型、应用型、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。重点采取支持创新创业活动等方式进行培养，支持周期为3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培养对象必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**1.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—高层次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。**

---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

---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（企业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），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。

---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业内认可度高、影响力大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。

---具有较强的领军才能，科研组织管理能力。

---曾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，或具有主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、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经历。

**2.科技创新团队（天山创新团队）应具备以下条件。**

---创新团队研究方向聚焦自治区优势资源、特色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战略，创新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。解决自治区重点产业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在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，新成果、专利转移转化能力强；开展全链条技术开发和示范应用，提升产业水平、引领产业发展，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；围绕科技前沿和发展战略，开展基础性、探索性、创新性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。

---创新团队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须在新疆注册满2年以上（注册时间在2020年10月1日之前），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，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、研发设备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创新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，达到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水平，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，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。

---创新团队结构稳定、专业合理，成员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，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，不超过10人，可联合科研院所、高校或企业，跨机构、区域、领域、专业合作和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共同组建优势团队联合体进行申报。

---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（企业可适当放宽职称限制），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，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，有承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历。

---申报当年1月1日，创新团队负责人未满55周岁，核心成员未满45周岁，其他成员未满40周岁。

---依托单位是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其他事业单位性质的，不需配套经费；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企业申报须提供2020、2021年年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，要求不得亏损，依托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2:1。单位自筹资金必须是货币资金，有自筹资金来源的，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。依托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已有的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验材料等非货币形式的投入不能作为项目自筹资金部分。

**3.青年科技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。**

**（1）青年科技创新人才。**

---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重点领域展露头角，在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前沿取得较高水平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---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，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。

---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5名）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。

**（2）青年科技创业人才。**

---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---具有本科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，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。

---企业在新疆境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2年以上（注册时间在2020年10月1日之前），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，成长性和创新能力。

---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、研发团队负责人或技术骨干，创业方向符合我区优势特色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企业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，技术水平在自治区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
**（3）基层科技骨干人才。**

---从事的科技活动属于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。

---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（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），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。

---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品行端正，全职从事科技活动。

---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所属企业（以主营业务注册地为准）、科研、科技服务中介机构，进行科技创新、科技服务、科技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4.基础研究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。**

---研究方向符合学科发展前沿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。

---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，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。

---具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青年基金项目除外）或者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经历，重点开展基础性研究，研究方向具有相对优势、取得一定学术成就，并得到国内外同行认可。

---具有一定的科研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全职潜心研究。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科研成果，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质量论文，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、大会发表主题报告，在行业、领域内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。

三、遴选名额和支持额度

高层次领军人才，每年遴选支持50名左右，每人每年最高可给予100万元经费资助。科技创新团队（天山创新团队），每年遴选支持10～20个，每个团队每年最高可给予200万元经费资助。青年科技拔尖人才，每年遴选支持200名左右，每人每年最高可给予50万元经费资助。基础研究人才，每年遴选支持2～5名，每人每年可给予50-100万元经费资助。经费资助额度根据科研项目或创新活动评审确定。

四、经费使用

“天山英才”培养计划资助经费一般用于科研支持和个人生活补助，其中30%可用于个人生活补助，视同政府奖金，免征个人所得税，其余经费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﹝2022﹞8号）管理使用。资助经费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经费管理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。